

2025-2028 年度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采购入围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2028 年度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采购入围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2028 年度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污泥运输服务采购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此项目为非依法必招。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范围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下辖污水处理厂、河道净化水厂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运输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任务量 (预估)	入围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污泥运输 服务	10000 吨/ 年（以实 际运输为 准）	≥3 家	相应服务范围内 单个/多个运营 项目所产生污泥 的运输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服务期内每年度进行 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继续履行； 考核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

具体允许运输方式详见下表，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运输方式	运输目的地	预计数量	预估单价	预估费用
1	汽车运输	洞桥（暂定）	10000 吨/年	1.5 元/（吨·公里）	60 万/年
2	汽车运输	涌焯（暂定）			

注：

（1）本招标文件的任务量为预估数量，入围后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按实结算（若有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意见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合同期内）可能出现实际任务量多于或少于合同总金额的风险，以及在合同期内的其他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实施地点包含招标人及其下属各子（分）公司，包括污水处理厂、河道净化水厂等项目，合同须与各项目单独签订。部分项目规模小，日污泥产量较低，实施地点较分散，部分项目地点偏远，包含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前湾新区（杭州湾）、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宁海县等。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通知时开始；合同期满或者总金额超合同价 10%时合同结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2）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污泥运输资格（普货运输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和产品相关资料。

②运输车辆要求：i. 运输车辆必须为封闭式车厢，有防水防渗及防遗撒措施；

ii. 运输车辆需要专车专用，按照固定线路行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车辆需安装有北斗定位设备，供招标人随时查验车辆行驶轨迹。

③现场通行条件：庄桥厂污泥装车场地限高 3.5m，总重限重 30 吨；其余项目地点暂无限制。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请自行登录公司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2) 交纳方式：无

(3) 交纳要求：无

6.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人联系人邮箱。

(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3)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7. 开标地点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 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金钻路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574-87196858